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323號

原　　告　全暐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鄧美玉
被　　告　環市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易霖

上列原告與被告環市營造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佰零貳萬陸仟參佰柒拾伍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壹仟壹佰玖拾柒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楊明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亭筠